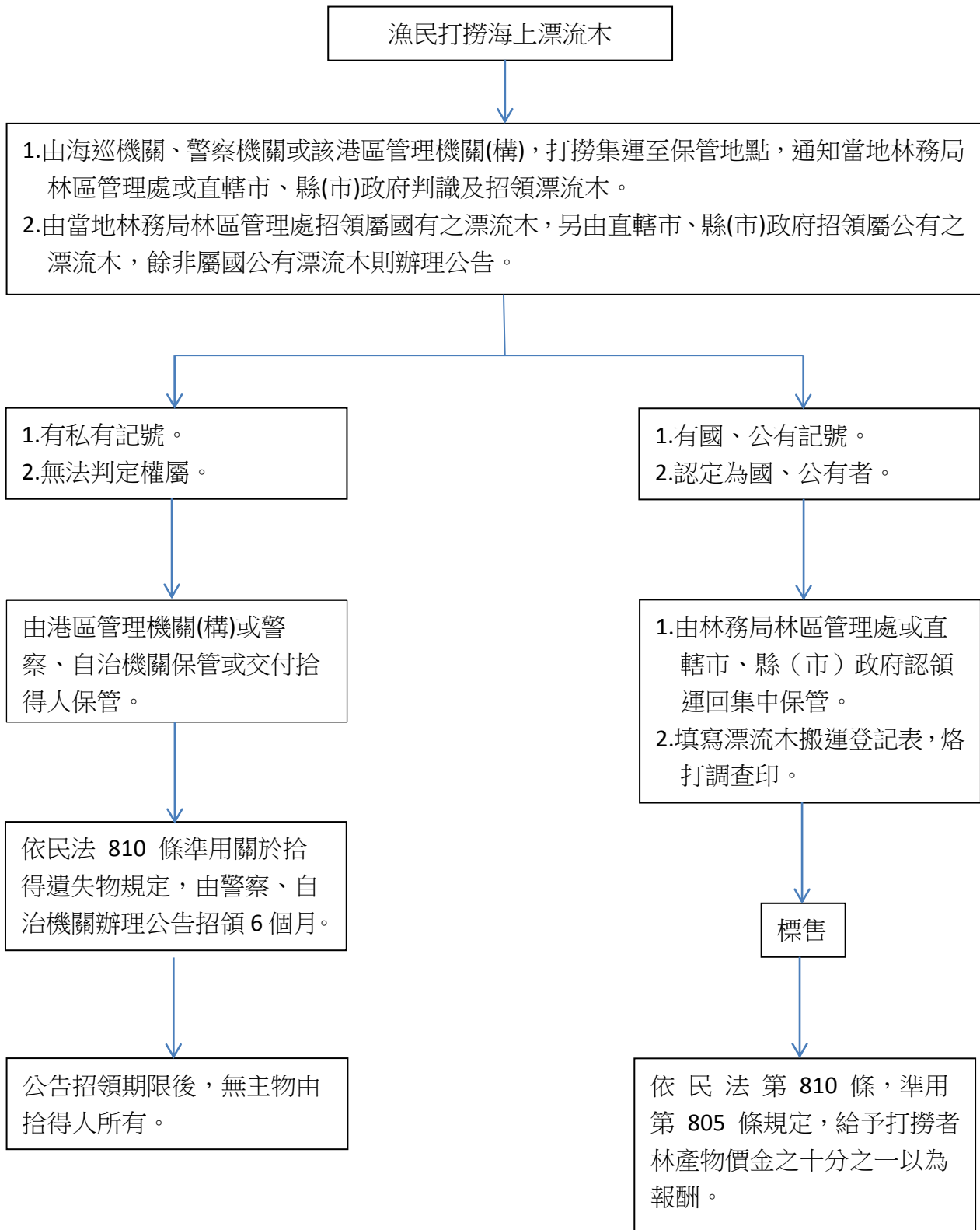


# 海上漂流木處理詳細流程圖



備註：由港區管理機關(構)或自治機關打撈集運至保管地點所需費用，各打撈清理單位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，由各級政府依法編列清理費用之預算辦理。如有不敷支應時，依「災害防救法」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，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 63 條規定之限制。